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琮翔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5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yanminmonkey@go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630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6304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B-3-2-4解讀英語學力檢測報告及試題解析暨優化教學策略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潮州鎮潮和國小地下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，錄取50人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研習課程前一日。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全程



參與者，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；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：本縣潮州鎮潮和國小林義明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7804052#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謝相如校長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沈志平教師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昌淑鈴教師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邱容昭教師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張宛靜教師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林于櫻教師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張凱教師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黃友祥教師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陳志宏教師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張淑婷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B-3-2 優化學力計畫-英語文

B-3-2-4 解讀英語學力檢測報告及試題解析暨優化教學策略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1) 協助本縣國小英語教師了解測驗題目對應的知識向度與學習重點。
- (2) 引導教師透過學力檢測報告的解讀，理解學生學習盲點，聚焦有效教學與評量。
- (3) 透過有效能教師分享，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策略，提升教學教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1) 辦理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2 日(三)，時間 13:30-16:30，共計 1 場次。
- (2) 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潮和國小地下室；出席會議者，核予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
- (二)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預計 50 人

六、研習內容

活用 AI 設計與分析英語試題：多元評量實務工作坊

114 年 11 月 12 日(三)，時間 13:30-16:30

時 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13:00~13:20	報到	輔導團隊	
13:20~13:30	開幕致詞	屏東縣潮和國小 謝相如校長	
13:30~14:20 (50mins)	解讀英語學力測驗結果分析報告	高雄科技大學 葉采旻教授	
14:20~14:30	休息	輔導團隊	
14:30~16:00 (90mins)	活用 AI 進行英語試題設計	高雄科技大學 葉采旻教授	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高雄科技大學 葉采旻教授	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

(二) 經費概算表(略)

八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 參與教師滿意度回饋表。

(二) 線上問卷調查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縣內教師對於英語學力測驗試題向度的熟悉，深化有效教學與評量關注與實踐。
- (二) 培養英語課程多元課程設計應用能力，進而能夠在教育與實務場域中靈活應用。
- (三) 促進參加教師充分理解評量內容與學習重點，據以改善教學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